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告 林泰億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陳廷瑋律師
吳昌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2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